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和 14,300 万元的闲置募资金和募集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对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7.2 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额度内调剂实施。本次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十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海华科技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826.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122.89 万元。海华科技已完成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与浙商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5 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0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2,266,439.05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70,666,734.3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4,933,310.00 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应置换募集资金 39,186,500.00 元,由于已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 4,253,190.00 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 34,933,310.00 元);自 2011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1,064,030.7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602,703.5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76,771,821.54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5,172,116.79 元),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余额 16,771,821.54 元。

(二)2020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20,537,1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40,65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065,194.92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9,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4,265,194.92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 00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2,221,886.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154,799.80 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164 号和大华核字[2020]005937 号);2020 年当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2,221,886.8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524,136.4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80,828.37 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 1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22301012800162476	1,281.58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777,895.28	活期方式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524703	15,992,644.98	活期方式
小计		16,771,822.04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1852067666000000091	461,742.81	活期方式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520083073671000037	256,298.27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285549	135,707.42	活期方式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2384739666000000041	97,166,809.22	活期方式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73853	86,503,578.77	活期方式
小计		184,524,136.49	
合 计		201,295,958.53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使用余额差异 0.50 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所致。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将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管理方式存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构性存款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或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总计		60,000,000.00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6 月 17 日, 因海华科技工作人员操作不当, 误将应由上市公司置换的中介机构费用 373 万元置换到海华科技一般账户。2020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在核对募集资金流水时发现问题, 当即与海华科技进行核实, 并贵成其立即纠正, 海华科技当日将 373 万元以及孳生利息 1,103.67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3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2,70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666,73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71,490,000.00	371,490,000.00		373,051,632.18	100.42	2012 年 3 月	1,506,807.02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730,000.00	32,730,000.00		34,952,794.54	106.79	2014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00.00	404,220,000.00		408,004,426.7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3,900.00			-118,003,377.28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00.00			45,447,191.56		
4、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00.00	149,328,000.00	59,602,703.58	83,228,407.58	55.74	2020 年 12 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328,000.00	149,328,000.00	59,602,703.58	862,662,307.58					
合计		481,620,000.00	481,620,000.00	59,602,703.58	1,270,666,734.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59,602,703.58 元,累计投入 83,228,407.58 元。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将此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调整为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192.8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同时增资于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专项用于 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 4,253,190.00 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186,500.00 元, 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 4,253,190.00 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 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 34,933,31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16,771,822.04 元,其中:有 0.50 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金额;存放在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065,19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21,88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21,88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3000t/a 薄荷醇项目		277,220,000.00	277,220,000.00	95,450,400.72	95,450,400.72	34.43		尚在建设中		否
2、支付收购海华科技现金对价		180,845,200.00	180,845,200.00	180,845,400.00	180,845,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支付收购海华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926,086.08	25,926,086.08	99.72				
4、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44,065,200.00	644,065,200.00	462,221,886.80	462,221,88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164 号和大华核字[2020]00593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184,524,136.4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因海华科技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误将应由上市公司置换的中介机构费用 373 万元置换到海华科技一般账户。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核对募集资金流水时发现问题,当即与海华科技进行核实,并贵成其立即纠正,海华科技当日将 373 万元以及孳生利息 1,103.67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	定价方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化肥	9.71	13	市场价

注: 此处披露的本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仅限于该公司与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并未包含其与不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年初至审议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2.81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3287.6672 万元	
业务性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联关系	其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6%股权, 出于谨慎原则,认定为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0,9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1,927.78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份(单位:万元)
	营业总收入	1,401,6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50.7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采购化肥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为:系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依据市场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企业往来同等对待,价格公允,遵照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二)决议有效期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购买额度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8〕35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利息费用,影响金额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涉及对可比期间信息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公司将在 2021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